

涉案 14 亿元！辽宁鞍山警方打掉一境外人员为首的洗钱犯罪团伙

12 月 22 日，记者从辽宁鞍山市公安局了解到，日前，鞍山市公安局经侦支队通过周密部署，循线追踪，成功打掉以境外人员为首的洗钱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7 人，涉案金额 14 亿元，冻结涉案资金 2000 余万元。同时，该起案件的告破是辽宁省公安经侦部门首例侦破的上游犯罪为非法集资类的洗钱犯罪。

2020 年 5 月 20 日，鞍山警方接到多名群众报案称，某公司涉嫌集资诈骗，造成鞍山市 200 余名投资人利益受损，涉案金额 2000 余万元。鉴于此案金额巨大，涉及面广，给群众造成严重经济损失，严重破坏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鞍山市公安局重点围绕涉案人员轨迹、组织结构、运行模式、资金流水、数据查证等开展深入调查。

经查，该公司以能源交易为噱头，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向投资人承诺返本付息，投资月收益高达 5%至 11%不等。实际上该公司并没有将投资人的投资款用于能源交易，而是将投资款非法占有，该案涉及全国 9 个省市，投资人员 3 万余人，涉案资金达 14 亿元。

此案中，银行账户是洗钱犯罪的核心工具，资金流是贯穿银行账户的桥梁。专案组从资金流入手，以该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 14 个入金卡账户为中心共计调取近千个相关银行账户，并以交易金额大于 80 万元为筛选条件，从中确定 60 余个重点账户，最终发现了杨某芳等人在收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涉案资金后，立即将资金分散转出。

随后，专案组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高某明、彭某凤的真实身份。专案组通过进一步研判分析，逐步明晰该犯罪团伙的组织架构、运行模式及窝点位置。对此，专案组结合实地摸排，随后，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众孚大厦一工作室内的洗钱犯罪团伙浮出了水面。

在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以境外人员欧某为首的洗钱团伙将深圳市福田区一工作室作为联络点，购买大量他人银行账户为该公司能源交易项目做“财务”转款活动，通过频繁转账或其他支付等方式协助涉案资金转移，帮助该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掩饰、隐瞒其资金性质及来源。期间，高某明、彭某凤等人在明知该公司能源交易项目的钱款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向欧

某提供自己名下多张银行账户，并自己操作手机银行或网上银行协助欧某将本人及他人名下银行账户内的该公司的涉案资金进行频繁划转、掩饰隐瞒资金来源及性质。

为将该团伙一网打尽，及时固定犯罪证据，鞍山市公安局抽调经侦、网安 20 余名警力成立侦查布控、现场抓捕、就地审讯、看押保障等 4 个工作组。在鞍山市公安局主要领导的统一指挥下，2020 年 11 月 9 日，各抓捕组远赴深圳市统一开展集中收网行动，一举捣毁了以欧某为首的洗钱犯罪团伙，摧毁作案窝点 3 处，抓获犯罪嫌疑人高某明、彭某凤等 7 人，现场缴获银行卡、该公司出入金卡等各类卡共计 199 张、身份证 32 个、网银 U 盾 15 个、手机 7 部、笔记本电脑 2 台等作案工具。目前，犯罪嫌疑人高某明、彭某凤、范某浩三人因涉嫌洗钱罪被鞍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其余四名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网址：<http://www.ccamls.org/newsdetail.php?did=39032>。时间：2020 年 12 月 24 日。访问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10：50。）